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92號

原告 洪立恩

上列原告與被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0,26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芷寧